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安全主题教育学习资料（一）

一、警钟长鸣

1. 为电动车电瓶充电引发火灾

2017 年 5 月 17 日，清华大学紫荆学生公寓内因电动车电池充电起火。——搜狐新闻

2. 使用违禁电器引发火灾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商学院徐汇校区一学生宿舍楼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导致烟火过大，4 名学生遇难。火灾事故原因是寝室里使用“热得快”引发电器故障并将周围可燃物引燃。——搜狐新闻

3. 使用明火引发火灾

山东烟台大学公寓楼 4 天 2 次起火：2016 年 8 月 14 日，烟台大学 2 号公寓两名留校学生在走廊使用液体酒精炉吃火锅，在没有熄灭火焰的情况下添加酒精，发生火灾，两人烧伤，其中一人烧伤面积达 40%；8 月 17 日，13 号公寓某一楼宿舍留校学生在宿舍点燃了蚊香后外出上网，因蚊香点燃了可燃物导致整个宿舍全部烧毁，整个宿舍楼 300 多人在浓烟中疏散、安全撤离，所幸没有人员受伤。——《齐鲁晚报》

4. 离人时未切断电源引发火灾

2017 年 2 月 17 日，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学生寝室发生火灾，寝室内所有物品全部烧毁，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断电的宿舍在没有人员的情况下复电后，因断电

前没有关闭的电器继续启动或电器线路故障引发火灾。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发生火灾事故的通报

二、管理办法

1. 电动车充电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充分认识电动车火灾危害。近年来，我国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电动车大多在室内停放和充电，有的甚至停放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由于电动车车体大部分为易燃可燃材料，一旦起火，燃烧速度快，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人员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伤亡。”

2. 吸烟（含电子烟）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3.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节选）

第七条 违反以下规定，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宿舍，不得侵占和借居空宿舍，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得出借或者出租宿舍内床位，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同宿舍学生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

（三）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由此发生问题，由学生自负；

（四）未经公寓办批准，学生不得出入异性宿舍，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多次留宿异性或者多次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宿舍其他人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根据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为消除学生公寓安全隐患，学生公寓实施全面禁烟，学生严禁在宿舍内和学生公寓其他公共区域吸烟。学生在学生公寓内吸烟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应当提高警惕，增强日常防火、防盗意识，做到房间无人时关门关窗，切断电源。

第十条 有以下危害公寓安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记过以上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点蜡烛、焚烧物品和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等使用明火的行为；

（二）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或者存放酒精炉、煤油炉、卡式炉等加热灶具；

（三）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其它安全设施；

（四）在学生公寓内存放酒精、汽油、煤油、硫酸等危险品；

凡因以上行为在学生公寓内引发火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因以上行为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有以下危害公寓安全的用电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私拉电线或以其它方式偷电等私改电气设备的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寝室内，住宿学生可以使用电脑、非充电台灯、手机、平板电脑、15000mA 以下的充电宝、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相机等学生公寓允许使用的电器。在寝室有人状态下,住宿学生可以为电池容量为 15000mAh 以下的手机、充电宝、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充电。在寝室无人状态下，严禁住宿学生为本条内所涉及的电器、电子产品充电，一经发现，相关责任人需向所在学院做出书面检讨，所在学院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除本条目第（二）条所列举电器、电子产品和学校在公寓楼内、寝室内配置的电器，其他各种具有电加热或电制冷功能以及易造成学生公寓安全事故的电器，均被视为违禁电器，学生不得使用或存放，首次发现给予警告处分，再次发现使用或存放违禁电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凡因以上行为在造成学生公寓内用电事故及引发火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因以上行为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5.《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子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规定，学习期间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且尚在处分期的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6. 根据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将取消当年的评优资格，尚在处分期的学生，不能获得保研和转专业资格。

三、公寓内常见违纪现象

1.存放或使用违禁电器：未在准入清单上列出的电器，如电吹风、电夹板、卷发棒、加湿器、电热锅、电暖宝等具有电加热或电制冷功能以及易造成学生公寓安全事故的电器，都视作违禁电器。

2.违反规定为电瓶、电池充电。

3.吸烟（含电子烟）。

4.私改电器设备，如撬电表箱。

5.留宿外人或到他人宿舍留宿。

6.在公寓楼内饲养动物。

四、监督举报途径

要形成“纵容违禁电器和吸烟就是无视生命威胁”共识，对身边的宿舍违纪行为进行举报。

1.举报电话：62338173

2.举报邮箱：gyb@bjfu.edu.cn

3.现场举报：2号办公楼 323 办公室

五、参考视频案例

1.公众号“北京消防”：实验告诉你 | 一间房间从着火到完全失控需要多长时间

http://www.sohu.com/a/190314373_391365

2.公众号“中国之声”：“仙女寝室”覆灭记：仪式感要先有安全感！

<https://mp.weixin.qq.com/s/A8F2ypdLTBuO-Vj43lAPzQ>

3.公众号“龙华安监”：现场模拟电瓶车楼道充电着火，100秒已浓烟冲天

<https://mp.weixin.qq.com/s/8dVztoJkxKVERcEd4kEVsw>

4.公众号“人民日报”：大学生在宿舍养猪被通报批评，校园里到底能不能养宠物？

https://mp.weixin.qq.com/s/Us8jJHuU7_7PrUUFCQd0pw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安全主题教育学习资料（二）

一、社会安全

1. 不储存、不听信、不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宗教极端思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章法律责任（部分）

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二、校园治安安全

1. 学校一律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在学校成立带有宗教背景或宗教意图的社团组织，不得强迫、引诱学生信仰宗教，更不得在学校内从事任何发展教徒的活动。

2. 在校学生不准参加任何宗教团体组织的宗教活动和培训班，不得拉拢引诱其他不信教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开展各种包含宗教内容的集会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手机，QQ 群等现代通讯手段进行宗教传播活动。

3. 在求职、兼职、实习时，对招聘单位信息加强甄别，警惕陷入非法传销、诈骗等陷阱。

三、网络安全

1.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24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可构成诽谤罪。

2. 不滥用公共资源，不浏览、传播、制作有害信息，不传播网络病毒。拒绝有色情、暴力倾向的低俗网络文化。注意电脑使用安全，及时升级杀毒和防木马软件。

3. 不要随意透露自己的银行账号、密码，针对亲人、好友通过网络提出借钱、转账等要提高警惕，务必通过电话等非互联网途径核实，不要轻信 QQ、微信视频。

四、实验室安全

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http://sbc.bjfu.edu.cn/gzzd/xxwj/295009.html>

2.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http://sbc.bjfu.edu.cn/gzzd/xxwj/295008.html>

五、交通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2. 外出要乘坐有运营资质的正规车辆，谨慎选择网约车，最好结伴而行，避免单独行动。不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速行驶。

3. 过马路时请走人行横道线，注意来往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通行。

4. 杜绝边走路边玩手机，也不要戴着耳机听音乐，以防听不到车辆鸣笛等提示声。

5. 禁止在机动车道上追赶公交车、在公交车门口推搡，下车后要走人行横道。